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2011 年 7 月 13 日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本函所附的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报告，报告第二节中列有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商定建议。按照大会第 65/37 B 号决议第 7 段的要求，特设全体工作组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请将本函和所附报告作为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给荷。

共同主席

多纳图斯·基思·圣艾梅(签名)

勒妮·索韦(签名)

* A/66/150。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一. 特设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1.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是按照大会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37 B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召开的。该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会议由多纳图斯·基思·圣艾梅(圣卢西亚)和勒妮·索韦(加拿大)主持,二人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共同主席,被大会主席再次任命。“共同主席之友”继续由区域集团在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下列人选组成: Jacqueline Kemunto Mosei(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 Abdul Hameed(巴基斯坦)代表亚洲国家; Walter Schuldt(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Kent Blom(瑞典)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

3. 55 个会员国和 15 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 4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上公布了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与会者完整名单(见 http://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List_of_Participants_June_2011.pdf)。

4. 按照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9 段设立的专家组的下列成员也参加了会议:¹ Patricio Bernal(智利); Peter Harris(澳大利亚); Lorna Inniss(巴巴多斯); George Martin(爱沙尼亚); Enrique Marschoff(阿根廷); Sean O. Green(牙买加); Jake Rice(加拿大); Andrew Rosenberg(美利坚合众国); Alan Simcock(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王菊英(中国)。

5. 会议收到了以下参考文件: (a) 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格式, 包括拟议工作安排; (b) 专家组编写的讲习班准则草案、专家任命标准草案以及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的纲要草案, 还有一份涵盖文件; (c)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及与各国进行交流的规定; (d) 经常程序秘书处和专家组编写的关于评估能力建设和讲习班专家类型的初步清单的报告; (e) 经常程序秘书处和专家组编写的关于经常程序的交流要求以及信息管理的报告。应代表请求, 专家组提供了更多的信息材料, 题为“专家组关于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可能职能的建议”。

6. 2011 年 6 月 27 日, 工作组通过议程, 并同意了共同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工作组在实质性讨论和随后的非正式磋商中, 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了

¹ 一个代表团提请会议注意, 专家组的一名成员因未能及时获得入境签证而无法与会。

题为“专家任命标准”和“协助经常程序讲习班准则”的文件。工作组还于同一天注意到了题为“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综合评估的可能纲要”和“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并同意这些文件需要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7. 工作组请专家组修改题为“海洋环境状况第一次综合评估的可能纲要”文件，并考虑到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为此，要求共同主席继根据第 65/37 B 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发出邀请之后，向国家和集团发送邀请，最迟在 2011 年 7 月 23 日进一步提出对文件的意见。工作组同意认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公布这些意见是有益的，前提是获得了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的批准。

8. 2011 年 6 月 28 日，继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发表声明之后，工作组注意到关于经常程序的交流要求以及数据和信息管理的报告。工作组还注意到关于评估能力建设和讲习班专家类型的初步清单的报告，也认为有必要邀请各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供资机构提供关于评估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的信息。代表团还建议，向讲习班参与者分发评估能力建设初步清单。

9. 工作组随后审议了设立主席团以便在闭会期间执行其决策和指导的事项。会议决定设立主席团并商定其组成。

10. 关于讲习班，工作组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商定，建议尽早举办讲习班，以便为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提供信息。工作组深为赞赏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成员国的声明和保护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以及智利政府关于主办东南太平洋讲习班以支持经常程序第一个周期第一阶段的慷慨提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指出，由于总部工作繁忙，该司可能难以参与所有讲习班。

11. 工作组审议了为支持经常程序第一个五年周期的运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地位。它赞同建议大会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并向经常程序作出其他贡献。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指出，必须探索途径，让全球环境基金向经常程序提供支持。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所有来源对经常程序的支持，包括财政捐款和实物捐助。有人认为，对经常程序的财政捐款应通过为此设立的信托基金来完成。

12.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报告了信托基金的地位，并感谢冰岛、牙买加、大韩民国和新西兰政府 2011 年的慷慨捐助，这些捐助使得专家能够出席该会议。代表们被告知，如果没有额外资金，将无法为专家参加今后的经常程序会议提供财政援助。

13. 根据这些讨论，工作组通过了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工作组建议，在 2012 年上半年召开下次会议。

14. 2011 年 7 月 13 日，共同主席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递交了本报告和建议。

二. 特设全体工作组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建议

15. 特设全体工作组向大会提出如下建议。

(1)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

(a) 专家任命标准，见本报告附件一；

(b)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讲习班协助准则，见附件二。

(2)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注意到：

(a)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专家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见附件三；

(b) 关于经常程序的交流要求以及数据和信息管理的报告，见附件四；

(c) 关于评估能力建设和讲习班专家类型的初步清单的报告，见附件五。

(3) 特设全体工作组注意到附件六中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综合评估的可能纲要，并同意有必要继续加以审议，以便特设全体工作组下次会议可能通过。

(4)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负责人、其他从事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评估能力建设活动的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供资机构注意评估能力建设初步清单，并邀请他们向初步清单提供关于评估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的信息。

(5)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根据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16 段规定，大会敦促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根据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财政捐助，并向经常程序作出其他贡献。

(6) 根据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8 段，特设全体工作组同意建立一个主席团，以在闭会期间执行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决定和指导，如批准任命专家库成员开展起草工作或审查草案，并批准由专家组提出的同行评审安排。

(7)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a) 主席团由 15 个会员国(每个区域集团选 3 个会员国)组成，(b) 主席团行使职能的最低要求为，至少有一个共同主席和五个会员国(每个区域集团选一个)的法定人数。

(8)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大会主席再次任命特设全体工作组共同主席，以便他们在休会期间可参加主席团会议。

(9)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尽早举办讲习班，以便为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提供信息。

(10) 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在 2012 年上半年召开下次会议。

附件一

专家任命标准

1. 由国家通过各区域集团任命专家，组成专家库，以支持专家组开展编制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报告的工作。
2. 如果专家组不指定自己的成员之一评估起草工作文件或章节草案，将邀请专家库中部分成员帮助起草工作文件和章节草案。专家库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其他成员将被邀请就这些草案发表意见，并可能被邀请参与起草工作。
3. 当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草案提交审查时，各国将通过各区域集团任命同行评审小组，以审查和评论该草案。以前参与编制工作文件或章节草案的人员不能成为同行评审小组的成员。同行评审小组的工作与国家和政府间的草案审查工作并行开展。
4. 以下标准应适用于各国向专家组、专家库或同行评审小组提名的所有个人：
 - (a) 国际公认的专业知识，须由下列一个或多个条件证明：
 - (一) 已发表关于相关问题的科学文章，最好是在同行评审的出版物上；
 - (二) 具备有关海洋环境和社会经济方面等其他相关领域的全球、区域或国家评估的高层次经验；
 - (三) 具备在海洋科学、评估、环保、海上运输、沿海管理、渔业管理或社会经济方面等其他相关领域的类似功能的其他重大的全球、地区或国家举措中的高层次设计和管理经验；
 - (四) 如果专家来自相对缺乏科学观察和监测数据的区域，则需在其区域海洋环境的传统知识或观测方面，具备公认的水平；
 - (b) 曾有效参与有关海洋环境或综合评估和社会经济方面等其他相关领域的国际进程；
 - (c) 具备个人独立提供服务的能力。
5. 分配专家库成员执行各项任务时，将考虑以下方面：
 - (a) 获邀参与起草工作文件或章节草案的人员应能证明具备清楚简洁地论述其主题的能力；
 - (b) 获邀参与起草工作文件或章节草案的人员提交的材料应使用联合国的官方语文之一。

此外，同行评审小组成员将负责根据专家组的需求开展工作。

6. 在任命专家库和同行评审小组以及在经常程序的所有活动中分配专家库成员执行任务时，都应该坚持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适当考虑性别平衡。
7. 选择负责起草或评论某个问题的专家库成员时，应确保涵盖了有关综合评估该问题的所有学科。
8. 应该让专家有足够时间根据自己的职责，为经常程序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二

协助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讲习班协助准则

宗旨和目标

1. 2011 年 2 月，特设全体工作组确认(见 A/65/759，附件)，讲习班是协助完成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以及国家提高评估能力的一个关键机制。讲习班将促进经常程序专家组与各国和主管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之间的对话。本准则目的是指明如何组织一系列讲习班，以支持经常程序的第一个周期第一阶段。本准则将有助于确保每个讲习班成果的可信度和合法性，从而确保整个经常程序的可信度和合法性。

2. 每个讲习班的目标都应该是：

(a) 审查和评价与会者审议的所有评估是否与正在审议的海域相关，并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对经常程序可能有用的评估清单。要审议的评估应涉及环境问题和有关社会经济问题。如果有必要，应启动安排，以便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了解这些评估；

(b) 开始建立一个网络，涵盖参与每个讲习班的专家和组织以及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

(c) 确定参与讲习班的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以便他们更充分地促进经常程序和更充分地受益，包括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这些国家能够有效采取何种步骤，以加强这些国家借其开展合作的主管政府间组织(如果有的话)的能力；

(d) 开始综合评估能力建设，其中可以包括讨论和制定：

(一) 关于各种规模的评估和处理评估方法的通用做法的公共信息内容；

(二) 推广评估的方法，即确定一个级别(国家、次区域、区域、全球)上的评估能在何种程度上用于其他级别；

(三) 协助一体化进程的报告形式，旨在尽可能确保连贯性、一致性和可比性；

(e) 考虑评估反映的驱动因素和海洋环境状况之间的联系。

3. 本目标清单、下文附录一所载筹备工作和附录二的议程大纲将构成讲习班的职权范围。

数量和地点

4. 请各国主动为以下区域主办讲习班：

- (a) 北太平洋；
- (b) 南太平洋(东南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
- (c) 亚洲海洋东部和东南部；
- (d) 北印度洋、阿拉伯海、红海和亚丁湾以及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区域渔业委员会地区；
- (e) 印度洋南部和西部；
- (f) 北大西洋、波罗的海、地中海和黑海；
- (g) 南大西洋(非洲和美洲海岸之间)和大加勒比。

5. 可能不需要为北极和南极单独举办讲习班。然而，可以邀请有关这些地区的国际机构和论坛(尤其是南极条约体系和北极理事会)来审议讲习班拟议所涉问题并作出贡献。专家组成员可以应要求提供咨询。

6. 表示愿意主办讲习班的意愿应向经常程序秘书处提出，然后经常程序秘书处将在专家组的帮助下，努力就安排进行谈判，避免重复工作或日期冲突。一旦商定安排，经常程序秘书处将尽快通知所有国家关于即将举办讲习班的事宜。

时间

7. 专家组必须在 2012 年 4 月就建议讲习班审议的问题得出结论。因此，最好及时举办讲习班，以便专家组在 2012 年 3 月底之前获得其成果。

东道主

8. 讲习班应由会员国担任东道国，由联合国组织，^a 经常程序秘书处应提供协调，并由专家组成员提供协助。为组织此类讲习班，会员国可请求主管的政府间组织和(或)有关国家科学机构予以配合。

参与

9. 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主管政府间组织有权参加他们认为与其相关的任何讲习班，以不超过可容纳人数为限。鼓励该区域的主管政府间组织积极参与。由于现实原因，物流以及代表团的规模和数目须由东道主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协商进行管理。

10. 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关科研机构 and 《21 世纪议程》所界定的代表主要群体的组织可请求获得参加邀请。东道主可以为这类邀请保留讲习班若干位置。

^a 举办讲习班可能需要东道国和联合国签署一项协议。

11. 每个讲习班应至少有专家组的一名成员和经常程序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其参与由经常程序秘书处协调，并应考虑到其总部工作的具体情况。如果可能的话，讲习班所涵盖区域的国家的专家组所有成员都应参与。来自该地区以外的专家组成员可由经常程序秘书处邀请参与，最好至少有一名此类成员参与。如有必要，可根据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83 段，由经常程序信托基金资助专家组成员的此类参与活动。

主席和秘书处

12. 东道主应指定讲习班的主席(或共同主席)，主席应负责在讲习班支持人员和专家组成员的协助下，总结讲习班成果。东道主可考虑邀请专家组成员担任讲习班主席或共同主席。

13. 东道主应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和参加的专家组成员协商组织会议的进展，并帮助主席和专家组成员提供成果总结。

初步信息

14. 要求讲习班的参与者在参加讲习班之前，提供意见建议，包含本准则附录一所载信息。专家组成员应准备提出意见，协助这一程序，并酌情编写相关文件。

15. 讲习班技术支持人员应将这些信息编制成摘要，在讲习班开始之前，提供并分发给与会者。

讲习班的活动

16. 为支持经常程序，讲习班议程应尽可能包括这些准则附录二所载元素。讲习班的活动应充分考虑由特设全体工作组建议的并由大会于 2009 年通过的经常程序原则(第 64/71 号决议,第 173-183 段)、以及特设全体工作组 2010 年(A/65/358)和 2011 年(A/65/759)的建议。

17. 每个讲习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启动如何开展综合评估方面的能力，使与会者能够更好地了解 and 推动经常程序工作。

讲习班的成果

18. 讲习班成果的形式应该是主席或共同主席编写的讨论摘要，专家组成员应对此提供相应帮助。应为参与者评论摘要草案以及专家组主席和代表根据这些评论修订最终版本的事项，制定相应规定。如果一个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未参加讲习班或未负责评估、机构、网络或其他确定相关的安排，则应当邀请和(或)要求该国或政府间组织审查关于所有此类事项的资料，并提出评论意见。

19. 摘要最终版本的电子副本应送交经常程序秘书处，作为联合国的文件，发布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和(或)经常程序网站上。

附录一

与会者在参加讲习班之前应提供的信息

(1) 参加讲习班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提供：在其主持下进行的评估的详情，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综合评估的可能纲要草案所含问题相关。搜集此类信息的出发点应是海洋环境全球和区域评估数据库所列评估，其中已包含大部分此类信息。还应包括不是由国家或政府间组织进行、却被其使用或认为相关的评估。提供的细节应尽可能包括：

- (a) 进行具体评估的机构；
- (b) 评估的主要预期用户及其预期用途；
- (c) 评估空间和时间范围，以及评估周期频率；
- (d) 评估所涵盖的问题；
- (e) 数据类型、经验知识、指标、选择他们的原因以及其他有助于评估的信息来源；
- (f) 推断组件信息集趋势的地点，所采用的方法；
- (g) 如果努力整合了不同类型的信息，尤其是社会、经济和生态信息，整合的程度和方法；
- (h) 评估使用的任何评价基准、参考水平或生态毒理学评估标准的来源；
- (i) 评估中使用的任何预测、推算和情景预想的程度和来源；
- (j) 如果评估中处理了数据评估的局限性(如数据推断错误、不确定性和(或)信息差距)，说明这是如何处理的。

(2) 对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综合评估的可能纲要草案中所列的问题，如出席讲习班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未进行评估，但某一出席者却掌握相关数据或信息：

- (a) 哪些国家和机构收集和管理了什么类型的相关数据或资料(预计一些关键的社会和经济数据会属于这种情况)？关于这些数据或资料的空间和时间上的覆盖范围和技术内容，可以提供什么信息？
- (b) 如果据知关键类型的信息不存在，能否动员专家知识来填补空白，如果是这样，如何联系到这些专家？
- (3) 将参加讲习班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的联络人的联络详情；
- (4) 关于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的提前通知。

附录二

支持经常程序讲习班的议程内容

1. 经常程序专家组代表介绍经常程序的目标、范围、框架以及讲习班的预期作用。
2. 讲习班审议可能制订的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大纲草稿是否能够满足参加讲习班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要求。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应考虑确定综合评估的优先问题及其他问题。
3. 讲习班对根据上文附录一项目(1)下提交的信息编写的摘要中的各项评估进行评价,并对认为有利于经常程序的评估进行汇编。
4. 审议有关综合评估的现有区域做法和方法。
5. 讲习班审议就已知存在数据和(或)资料但没有开展评估的问题采取何种行动。
6. 确定重要但缺乏审议中海洋区域数据/资料的问题,并讨论如何动员提供资料或对这种问题进行必要研究。
7. 讲习班审议是否需要修订请求人指南草稿。^a
8. 讲习班估计有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对审议中的海洋区域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海洋研究和培训机构进行海洋监测与评估和综合评估的能力。
9. 估计有关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对审议中海洋区域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内部和之间的现有专家网络,以及专家网络是否适合在加强能力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0. 讲习班确定进行海洋监测和评估(包括综合评估)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获得必要技术)。
11. 讲习班制定短期能力建设计划,以动员提供审议中海洋区域已知存在但尚未加以系统组织用于经常程序的信息和知识。
12. 举行一次会议,启动综合评估能力建设。
13. 讲习班审议摘要中现有评估的用户如何随时了解经常程序的活动,以及经常程序专家组如何了解并满足用户的需要。

^a 见按照 2010 年 12 月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212 段规定编制的一整套备选办法附件 B, 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global_reporting/Set-of-Options.pdf。

附件三

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与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草案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中，请秘书长邀请区域集团主席成立一个专家组，由最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组至多 5 名专家，任期截至并包括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的特设全体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同时确保有适当的专业知识和地域分配。
2. 大会在其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09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专家组，作为经常程序的组成部分，要求会员国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所任命的专家组成员在第一评估周期第一阶段期间继续在专家组任职，并鼓励尚未按照第 64/71 号决议第 180 段任命专家组专家的区域集团作出任命。
3. 经常程序秘书处与专家组协商编写的本文件，确定了经任命或将被任命担任专家组专家的职权范围。

二. 职权范围

4. 专家组的总体工作是在特设全体工作组[及其主席团]的指导下在经常程序框架内开展评估。专家组的具体工作是：
 - (a) 起草经常程序每个周期主要评估审议问题大纲，并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批准；
 - (b) 根据大会或特设全体工作组[或其主席团]的要求，起草经常程序某个周期补充评估大纲，并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批准；
 - (c) 提供专家组开展评估所需补充专业知识种类要求，作为通过区域集团任命候选专家成员的基础；
 - (d) 在其成员中指定一名主要成员，同时酌情任命其他成员，在专家组的全面领导下负责评估的每个部分、每章或每节；
 - (e) 提出候选专家成员的工作，并提交主席团批准；
 - (一) 与专家组指定主要成员合作起草评估的工作文件和(或)章节草稿；
 - (二) 审查为每项工作准备的材料并提出意见；
 - (f) 起草每项评估的执行计划和时间表，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批准，如有必要，对执行计划和时间表提出修改意见，并同样提交批准；

- (g) 商定参与评估全体人员的指导通则；
- (h) 根据时间表和指导通则实施执行计划；
- (i) 审查为评估准备的所有材料，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材料中数据和资料的质量，并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顺利完成评估，但如这种行动需动用经常程序信托基金的资金，则需经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批准；
- (j) 提出评估产出草稿同行审查安排，并提交主席团批准；
- (k) 根据同行审查提出的意见，商定评估的最后文本，[通过主席团]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批准，并将文本提交特设全体工作组；
- (l) 促进各个海洋评估经常程序和专家个人之间的关系网建设；
- (m) 开展特设全体工作组[主席团]指定的其他工作。

组成

5. 专家组的人员组成如下：

- (a) 专家组应由至多 25 名专家组成，每个区域集团至多 5 名专家。专家组的组成应反映地域和性别平衡；
- (b) 专家组应确保拥有各类学科的专业知识，成员来自各个区域，以兼顾不同的区域情况和经验。应考虑纳入所有自然和社会科学的主要学科及其政策方面以及法律与传统知识；
- (c) 专家应来自各个方面(如政府、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学术与研究机构、传统知识持有人等)；
- (d) 专家应就具有上述专家组总体介绍中的一类或数类经验和专业知识；
- (e) 专家应具有获得国际承认的一个或数个专业领域的优异水准；
- (f) 专家应参加过与海洋环境有关的高级别国际经常程序；
- (g) 专家应具有以独立和个人身份工作的能力。

任命

6. 专家组成员应根据第 65/37 A 号决议的规定加以任命：

- (a) 成员应由联合国会员国通过五个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每个区域集团至多提名五名专家；
- (b) 提名应参考专家任命标准；

- (c) 成员应能将大量时间专门用于经常程序的工作；
- (d) 成员应在经常程序每个周期开始时全体更新。专家组现有成员应重新提名，所有成员的任期不得超过两个连续的完成周期；
- (e) 可随时进行任命以填补一个周期内出现的空缺，但任期到该周期结束为限；
- (f) 如区域集团主席通知经常程序秘书处该区域集团已经作出任命，正常程序秘书处应请专家确认愿意按照既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提供服务，在收到确认后向专家发出确认函，在经常程序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上分别发布任命通知，并通知专家组其他成员；
- (g) 成员可随时以书信方式向经常程序秘书处提出辞职；
- (h) 成员应以咨询会议与会者的身份参加专家组工作，并以个人身份而非政府或联合国以外机构代表的身份提供服务；
- (i) 应根据秘书处发出的邀请函获得专家组成员的服务。

所有权

7. 联合国对直接与为本组织提供服务相关或因此而产生的材料拥有一切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和商标。

报酬

8. 专家组成员不得因参加专家组工作而从联合国收取酬金、费用或其他报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联合国有关专家组工作的会议应得到旅费补贴。

工作方法

9. 专家组的工作方法如下：
 - (a) 专家组可在成员空缺的情况下开展工作；
 - (b) 专家组应从成员中指定分别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协调员各一名。协调员的工作是采取其共同认为有利于履行专家组既定工作的行动。专家组可随时改变指定协调员；
 - (c) 专家组、经常程序秘书处和各国之间的通信应通过为经常程序秘书处提供的安全网站进行；
 - (d) 专家组应通过正常程序秘书处并通过经常程序秘书处召开的会议与特设全体工作组进行信函联系；

(e) 专家组可根据需要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会议讨论通过电子会议或其他形式的电子通信无法处理的工作领域；

(f) 专家组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开展工作。如无法形成共识，专家组应确保所有不同意见在评估草稿、建议或最后定本中得到反映。

秘书处

10.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应履行以经常程序秘书处的职能之一担任专家组秘书处。

附件四

关于经常程序通信要求以及数据和资料管理的报告

1. 本报告由经常程序秘书处和专家组根据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2、第 4 和第 6 段的规定并与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协商编写。

大会第 65/37 B 号决议第 2 和 6 段

2. 可通过一个涵盖经常程序所有方面的网站满足通信、数据处理和信息管理方面的多数需求。为此，经常程序网站功能可能规范修订版已作为附录编入本报告。

3. 如附录(第 8(a)-(c)段)所述，虚拟办公室由单独的系统托管较为有利。专家组、经常程序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进一步讨论后确认，虚拟办公室由单独的系统托管可得到更好的管理。

4. 信息和通信技术处厅正在更新用于虚拟办公室的设施。信通厅为使目前采用的 Quicker 系统更好地满足专家组的需要而采取了紧急步骤。这一系统目前为专家组提供充分支持。更新系统将于 2011 年夏天晚些时候投入使用，将能更好地满足专家组的需要。

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预警和评估司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提出的建议，可以满足经常程序的要求。环境署和海委会提出由其建立和托管专用信息门户，使会员国能够获得有关经常程序的重要资源，包括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数据库。环境署和海委会结合“评估各项评估”的后续行动(见 A/64/88)开发了这一门户的原型。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对环境署和海委会制定的规范进行了评估，并向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的特设全体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了评估结果。

6. 关于各国与经常程序秘书处和专家组之间的通信规定，建议通过拟议网站的“限制”板块进行通信。为此，各国应根据“评估各项评估”的建议^a提出一名协调人。应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协调人的平行安排。协调人安排应在拟议网站开通后尽快作出。

^a A/64/88 号决议，第 108 至 111 段。各国可在国家有关当局或机构或在常驻纽约代表团设立协调人。还可指定可进入网站限制板块的其他联系人，但必须设立与经常程序参与国明确、单一的通信联系人。

大会第 65/37 B 号决议第 4 段

7. 第 65/37 B 号决议第 4 段的目标显然是为专家组提供提出数据和信息管理支持要求的能力。但是，专家组认为没有必要提出正式请求。经常程序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以及环境署和海委会似乎能够满足当前的需要。

附录

经常程序网站功能可能规范修订版

1. 本附录按进入限制级别排列，无限制开放的板块为最低级别。
2. 公共网站和限制网站以及虚拟办公室应分别使用不同的服务器和系统，或可集中使用一个服务器。
3. 网站的所有部分(公共网站、限制网站和虚拟办公室)，不论使用何种服务器，都应具有充分的安全保障，以防止未经授权的进入或干扰，并应具有充足、经常的备份。
4. 应确保网站的安全，以便提供经常程序工作情况的永久和完整记录。

公共网站(对全体开放)

5. 公共网站的内容包括：
 - (a) 经常程序及其工作方法介绍(仅为 HTML 文件)；
 - (b) 专家组和经常程序秘书处及其联系方法详细介绍(仅为 HTML 文件)；
 - (c) 作为经常程序组成部分的活动日历(HTML 和 PDF 文件)；
 - (d) 图书馆板块，可进入与经常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
 - (一) 《约翰内斯堡执行文件计划》相关章节；
 - (二) 大会有关决议摘要；
 - (三) 秘书长的报告(或报告摘要)；
 - (四) 2004 年专家组和国际讲习班的报告；
 - (五) “评估各项评估”特设指导小组的报告；
 - (六) “评估各项评估”的报告；
 - (七) 与特设全体工作组有关的文件和报告；
 - (八) 其他背景资料。

这一板块的所有材料可以 HTML 格式浏览并以 PDF 和文字处理格式文件下载；

 - (e) 详细介绍经常程序信托基金的财务情况，包括捐助和支出的板块(仅为 HTML 文件)；
 - (f) 介绍批准文件板块，开列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概要和请求人指南及类似文件。这一板块的所有材料可以 HTML 格式浏览并以 PDF 和文字处理格式文件下载；

(g) 介绍获准公开的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的板块。这一板块的所有材料可以 HTML 格式浏览并以 PDF 和文字处理格式文件下载；

(h) 在适当时候建立介绍以下方面的板块：

(一) 第一次全球海洋状况综合评估报告草稿；

(二) 介绍同行审查人员就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报告草稿提出的意见以及起草人/编辑所作回应的文件；

(三) 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报告定稿；

这一板块的所有材料可以 HTML 格式浏览并以 PDF 和文字处理格式文件下载；

(i) 允许进入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所采用数据和信息的板块。这一板块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为经常程序目的举办的讲习班的报告；

(二) 经过审议或加以利用的有关各项评估的基本信息数据库(原数据)；

(三) 编写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中采用的书籍、文章和其他材料(如数据库)目录板块。目录应提供进入以电子形式储存科学文献网站(如学刊储存(JSTOR))的细节；

(四) 评估、书籍、文章或其他材料网站的超级链接；

(五) 载有其他地方缺乏信息的卷宗(各种格式)。

限制网站(仅对专家组成员、经常程序秘书处、协作人员、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协调人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的通讯员开放)

6. 限制网站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举办作为经常程序一部分的讲习班的板块。应包括 HTML 文件以及可下载的 PDF 和文字处理格式文件。每个讲习班应再设单独板块；

(b) 互动板块。由协调人和通讯员张贴问题或意见，专家组成员或经常程序秘书处对问题和意见作出答复。这一板块实际上应成为经常程序的内部“博客”；

(c) 支持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起草板块。主要起草人及其协作人应能创建、进入和修改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限制网站登录者应能看见目前的工作，但是仅工作文件或章节草稿负责人可以创建或修改文本。这一板块应能清除和自动确定文件作者和文件修改者，保留文本创建和修改日期记录，并保留每份文件先前版本的备份。应努力确保在文件编写期间他人无法进入，至少在合理的时间内无法进入；

(d) 在适当的时候增加一个介绍章节草稿同行审查的板块(可能在2013年推出)，板块应分为两个分块：

(一) 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审查板块。除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板块所需功能外(见上文(c)段)，这一板块应允许(经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批准的)审查人员加入对章节草稿文本提出的意见，但不能改变文本。这一系统应能同时显示就段落或分段提出的所有意见，并确定每项意见的来源。对审查人修改文本加以限制有利于避免混淆并有利于后期编辑；

(二) 部分同行审查人的审查板块。由于每一章节的同行审查人人数相对较少，同行审查人应能对其负责的章节进行修改并加入意见。除此之外，这一板块的功能与工作文件和章节草稿板块的要求相同(见上文(c)段)。

7. 此外，同行审查板块应能：

(a) 保存以下各种记录：

(一) 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意见人的详细职位、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 部分同行审查人的任务及其详细职务、姓名和联系方式；

(b) 自动记录审查人提出每项意见和章节编辑作出答复的日期；

(c) 允许意见提出人和同行审查人与章节编辑交换信息，保存信息，并使信息与有关段落相联系；

(d) 保存所有意见和拟议修改的副本；

(e) 自动向章节编辑通知新的张贴材料和没有实现的期限；

(f) 允许作者和审查人根据需要上载和下载与审查工作有关的文件。

虚拟办公室(仅对专家组成员、经常程序秘书处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洋学位委员会代表等开放)

8. 虚拟办公室将包括以下内容：

(a) 一个允许有权进入虚拟办公室者创建、进入和修改有关进行中工作的文件的板块。这一板块应明确、自动地确定文件作者和文件修改者，并为每份文件的先前版本提供备份。这一板块还应做到，在有人就文件采取行动时，他人至少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进入这份文件；

(b) 一个允许进行一定数量“对话”的板块，有权进入虚拟办公室的人员可以加入意见，并可在无需分别打开的情况下浏览其他所有人员的意见。这一板块应尽量做到进入虚拟办公室的个人能够浏览“对话”的新内容，而无需逐一打开每个“对话”；

(c) 一个通知系统，显示新文件的创建日期，并根据要求显示对现有文件的修改日期。

附件五

关于评估能力建设和讲习班专家种类初步摸底的报告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37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编写，由专家组协助经常程序秘书处编写。
2. 根据要求，对评估能力建设的现有机会和安排的初步摸底将作为附录一编入报告，讲习班专家种类的初步摸底将作为附录二编入报告。
3. 目前，缺乏评估能力建设的全面机会和安排，也没有现成信息。附录一中的信息根据以下来源编制：
 - (a) 关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可持续和有效开发海洋资源和利用海洋的利益而可以获得的援助以及可以采取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A/63/342)；
 - (b) 发展中国家可获得援助的来源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跨界与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和援助方面的需求汇编 (ICSP8/UNFSA/INF. 4/Rev)；
 - (c)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65/69)；
 - (d)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经常程序第十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65/164)。

附录一

关于评估能力建设现有机会和安排的初步清单

A. 国际财政机构及全球组织、方案和基金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信息交换机制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	------

援助形式	全球
------	----

援助领域	《生物多样性公约》信息交换机制是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设立的。缔约方会议第 X/15 号决定规定，信息交换机制应为执行公约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作出重大贡献，具体做法是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并采取适当做法，促进和便利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知识共享和信息交流，并建立充分运作的缔约方和合作伙伴网络。现已确定一批优先活动，有关信息交换机制应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说明，可查看 UNEP/CBD/CHM/IAC/2010/1/3 号文件。
------	---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一般科学能力特别基金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	------

援助形式	全球
------	----

援助领域	该基金的目的是确保各方广泛参加该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的工作，促进科学委员会内部分担负担和能力建设，协助收集、研究和交流与《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适用的海洋生物资源相关的信息。基金还鼓励和促进合作和协助性研究，以便扩大有关南极海洋生物资源的知识。
------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所设援助基金

受援发展中国家	协定所有发展中缔约国
---------	------------

援助形式	全球
------	----

援助领域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协定的会议、全球会议以及设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协定的会议；能力建设和发展人力资源；协助缔约国交流有关执行该协定的信息和经验；技术援助和培训。
------	---

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对渔业守则信托基金的贡献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援助形式	全球/区域/国家
援助领域	渔业守则信托基金在渔业守则方案框架下，资助促进进一步了解和应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活动。因此，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提供：(a) 专家工作组和磋商(全球一级)；(b) 专项研究(全球、区域和国家)；(c) 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d) 国家技术援助任务，除其他外，促进有效生成和使用渔业统计和信息，更妥善地评估小规模渔业。

评估和监测西西里岛海峡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MedSudMed)(信托基金)

受援国	受益者包括四个参与国(意大利、利比亚、马耳他和突尼斯)参与区域一级研究活动的国家科研机构，以及参加国政府的渔业主管部门。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在较大程度上因信息和监测系统得到改善而收益。
援助形式	区域
援助领域	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支持关于底层和小规模中上层渔业资源与生物和非生物环境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研究活动，改善对渔业资源及其生态系统的了解，从而为发展负责任的渔业管理工作作出贡献。其活动包括：(a) 审查关于西西里岛海峡共享鱼类种群(底层和小型中上层鱼类)的知识并收集科学证据；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方法标准化；(b) 在次区域一级联合开展海上合作勘探(鱼卵和鱼苗、回声勘探和拖网勘探)，对共享鱼类种群进行评估；(c) 收集有关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影响的信息；(d) 查明和确定目前种群育苗区位置；(e) 通过区域研讨会开展国家能力建设；(f) 印发技术手册和创建数据库；(g) 培训课程(为种群评估、渔业资源的年龄测定、确定渔业资源的成熟阶段进行数据处理)。

开展协调，支持地中海西部和中部的渔业管理(CopeMed II)(信托基金)

受援国	该地区渔业研究机构以及阿尔及利亚、法国、意大利、利比亚、马耳他、摩洛哥、西班牙和突尼斯等国管理机构。
援助形式	区域
援助领域	支持国家和次区域渔业主管部门收集数据和信息(船队、渔获量、努力和社会经济数据)；向各国提

供技术援助和培训，满足它们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加强它们在渔业科学方面的国家能力(组织会议和讲习班、编写科学论文及支持每年的科研活动等)。

对海洋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法——南森项目“为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实施对海洋渔业的生态系统方法而加强知识库”(信托基金)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早期以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为重点
援助形式	全球
援助领域	向合作伙伴通报评估和监测生态系统的程序和方法，包括标准化数据收集工作的进展、抽样方法和科学指标的适当设置；对海洋渔业采取生态系统方式的科学和管理层面的能力增强；指导如何使用国家或区域的研究船只，包括本地或其他船只的协调覆盖面；项目规划和传播信息。

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方案(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

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重点领域的多边金融机制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援助形式	全球
援助领域	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重点领域提供资金，帮助各国处理沿海和海洋、江河流域和蓄水层系统等共享、跨界水系统。全球环境基金为分享 19 个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国家提供了援助，这些系统占发展中国家共享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半数以上。全球环境基金数亿美元的信托基金开放供各国参加，现在已有 176 个成员国，该基金建立在开发署、环境署、世界银行以及四个区域开发银行、粮农组织和工发组织的伙伴关系之上。这些机构可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名义获得资金，开展与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相一致的活动。目前，127 个全球环境基金受援国和 21 个工业国家正在就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所批准与大型海洋生态系统及其海岸有关的项目开展合作。有关这些项目的资料，可以查阅全球环境基金国际水域知识管理网站： www.iwlearn.net 。

国际航道测量组织(航道测量组织)

航道测量组织能力建设基金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	------

援助形式	全球
援助领域	向缺乏水文能力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因为缺乏这种能力会危害对海洋环境的保护。能力建设基金为下列主要类别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支助：(a) 技术援助：资助对成员国进行技术考察，以评估水文测量、海图绘制和航海资料状态；为发展当地水文测量能力提供指导方针和(或)就有关水文测量项目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b) 培训和教育：支持执行与航道测量组织工作方案相一致的水文测量、航海制图和其他相关的培训和教育活动；(c) 为参加航道测量组织的活动提供资助：资助成员国代表参加与航道测量组织工作方案相一致的课程和(或)技术会议；(d) 为项目的水文测量部分提供启动资金：这些资金支持符合航道测量组织目标的高度优先水文制图项目的初步阶段工作。

国际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

海洋学委员会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指导方针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援助形式	全球
援助领域	委员会通过其教育和互助方案以及通过研究执行培训方案，为争取开展能力建设以处理国内优先事项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内培训。委员会的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同意向会员国提供与援助，并为海洋科学研究项目在会员国之间开展合作，并特别重视能力建设。委员会还建立了信息交换机制，以协助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建立适当的技术转让伙伴关系。委员会的国际海洋学数据和信息交换所协助参加该机构的会员国之间交流海洋学数据和信息，并满足用户对数据和信息产品的需求。联合国环境署、耶鲁大学和领先的科学技术出版公司协调设立了“环境文献在线检索”，这也便于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环境科学的研究成果。

国际海底管理局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公约缔约国
援助形式	全球
援助领域	关于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国际海底管理局主要通过设立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处

理能力建设问题，该基金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海洋科学研究合作方案。基金通过培训和技术援助，协助了能力发展。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发展援助委员会年度汇总数据库/债权人报告系统

受援发展中国家 所有国家

援助形式 全球

援助领域 该委员会利用下列两个单独的数据库跟踪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以及其他资源：年度汇总数据库和债权人报告系统，前者提供关于援助和其他资源流动的数量、来源和类型的全面数据，后者提供关于部门、国家、项目说明等个别援助活动的详细信息。

附录二

研讨会专家类别初步清单

1. 经常程序秘书处和专家组已考虑了哪些类别专家能够对为支持经常进程而将举办的讲习班作出重要贡献并完成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
2. 人们已经认识到, 评估大纲所涵盖任何领域的专家都能够对讲习班的成果作出重要贡献。还必须确保环境科学及经济和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都参加讲习班。
3. 预计已经实质性参加最近对任何讲习班所涵盖海洋区域进行全面评估的专家都可以作出重大贡献。
4. 此外, 如果参加讲习班的专家的专长能够尽可能多地涵盖下列领域, 会有极大的助益:
 - (a) 海洋学、气象学(包括气候变化, 因为它对海洋产生影响)、海洋化学和海洋地质学;
 - (b) 海洋生物学和生物海洋学(初级生产);
 - (c) 鱼类和贝类种群的评估和管理;
 - (d)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及依赖它们的社区的规划、管理和发展;
 - (e) 海洋运输规划和发展、港口管理和海底电缆和管道的安装;
 - (f) 海上安全;
 - (g) 对沿海、沿江和大气向海洋的输入物以及海上倾倒的监测和评估;
 - (h) 近海石油和矿产资源(包括集料)勘探和开发;
 - (i) 风能、波浪和潮汐发电的规划和开发;
 - (j) 沿海地带规划和发展(包括城市化、城镇和乡村规划和分区);
 - (k) 海洋物种、生境、生态和生物敏感地区及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和评估(包括生态经济学);
 - (l) 海洋保护区的指定和管理;
 - (m) 外来海洋害虫方面的专门知识;
 - (n) 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专门知识;
 - (o) 海洋资源经济学;
 - (p) 海洋产业、包括海洋旅游和娱乐用途方面的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

附件六

海洋环境^a 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的可能大纲

注：本文件仅供参考。文件中载有经常程序专家小组所建议的修改意见，需要特设工作组下次全体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一部分 为决策者编写的摘要

这一部分不采用主要报告的形式，而是强调最重要的结论。其目的是阐明：

- (a) 已进行评估的方式；
- (b) 人类对海洋影响规模的总体评估；
- (c) 对海洋环境及人类经济和社会福祉的主要威胁；
- (d) 能力建设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的有效方法；
- (e) 最严重的知识缺口和可能弥补这些缺口的方法。

第二部分 评估范畴

第 1 章 地球、海洋和生命

本章将全面、概要地介绍海洋在地球生命中所起的作用、它们发挥功能的方式以及人类与它们的关系。这些论点由至少两份工作文件作为依据，这些工作文件综述下列内容：

1. A. 沿海地区，包括沿海地区各大城市的人口及预测变化。

本标题之下的资料将力求借鉴为联合国世界人口展望所开展的工作。

1. B. 人类对沿海地区的影响：人类在陆地上的活动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压力的程度。

相关资料可以包括世界不同地区沿海集水区集约农业用地的比例、沿海集水区工业和城市发展的强度以及用于城市发展的海岸线比例。

^a 在这一范畴内，“综合”是指评估若干具体压力因素造成的影响和审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累积效应，即在时间和空间上相互重叠的多个进程和活动的总体影响。

第 4 章

授权、信息来源和工作方法

- 4. A. 经大会同意的经常程序的目标、范围 and 任务。
- 4. B. 有关收集海洋及人类使用海洋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数据有关的一般问题，包括国家、区域和全球信息和数据的汇总和分析、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获取信息的机会。
- 4. C.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球海洋综合评估的商定程序以及已经执行这些程序的方式的说明，其中包括兼顾科学/政策的方法、资料提供者的选择、就确定基线所作的选择、不确定因素说明和分类以及数据的质量保证。

第三部分

对海洋环境提供的主要生态系统服务(物质供应服务以外)的评估^b

本部分若干章节将大量借鉴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工作——其目的是利用该小组的工作，而不是重复这项工作或提出异议。

第 5 章

海洋在水文循环方面的作用

- 5. A. 海水和淡水在水文循环中的相互作用：循环中的周转和变化速度——淡水流入海洋及其与海洋的相互作用，包括这些流入的淡水因大陆冰盖和冰川的变化、以及因人为变化(例如建造大坝或加剧抽取)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冰覆盖面的减少——海平面变化。
- 5. B. 海洋变暖、海平面变化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对安全的影响以及对低洼国家的影响，人为因素和其他因素对流入海洋淡水的影响。
- 5. C. 海水的化学成分：不同水体的含盐量和养分含量——含盐量和养分含量的变化。
- 5. C 之二. 含盐量和养分含量变化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 5. D. 海洋的热传输作用：海洋变暖——海洋对地表温度和循环模式的整体影响——海洋振荡——厄尔尼诺现象和同类事件。
- 5. E. 海洋温度变化和重大海洋温度事件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b 海洋提供物质供应的服务主要是供应食物，在第四部分(食品保障和安全)中做阐述。其他方面的物质供应服务在第五部分(人类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其他活动)中阐述。

第 6 章

海洋/空气的相互作用

- 6.A. 海洋在调节大气流动及氧气和二氧化碳浓度的作用(生成氧气和二氧化碳封存): 二氧化碳下沉时海洋的作用——关于保持或增加这方面作用的问题。
- 6.B. 与海洋有关的气象现象: 飓风和台风——季风降雨——信风。
- 6.C. 气象趋势、包括风暴频率和强度变化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对一年大部分时间冰覆盖海洋和依赖这种海洋为生的社区的影响, 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6.D. 海洋酸化: 人类活动造成的海洋酸化的程度和范围。
- 6.E. 海洋酸化趋势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交叉参考关于粮食安全的第四部分)。

第 7 章

初级生产、养分循环、表层和浮游生物

- 7.A. 初级生产的全球分布: 目前分布状况的原因——影响营养物质循环的因素以及食物网基础的变异性和韧性——已知和预见的变化, 包括臭氧层问题造成的紫外线辐射的变化。
- 7.B. 表层和浮游生物: 表层的作用——影响表层的因素——浮游生物物种的变化。
- 7.C. 初级生产和趋势及影响食物网基础固有的变异性和韧性的其他因素对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影响(交叉参考关于粮食安全的第四部分)。

第 7 章之二

海洋来源碳酸盐的生成

海洋来源碳酸盐的生成在形成环状珊瑚岛和海滩方面的作用——海洋酸化的潜在影响。

第 8 章

海洋环境产生的美学、文化、宗教和精神生态系统服务

人类与海洋和海洋在美学、文化、宗教和精神层面相互作用(包括海葬)的规模, 以及这些相互作用可能受其他变化影响的方式。还将交叉参考第 26 章(旅游)。

第 8 章之二

对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认识

概述对生态系统服务科学认识的状况, 包括数据采集、信息管理、世界不同地区的差异和研究需求。

第 9 章

关于物质供应服务之外的主要生态系统服务的结论

总结了第 5 至第 8 章之二所确定的主要问题，包括能力建设需要和信息缺口。

第四部分

跨领域问题的评估：食品保障和安全

本部分将在很大程度上借鉴粮农组织进行的评估。

第 10 章

海洋作为食物的来源

人类依赖海洋获取食物的程度和需求增加造成的压力，世界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世界上某些地区依赖其他地区获取鱼和海产品的程度，海洋生物资源对食品安全的贡献。

第 11 章

捕捞渔业

11.A. 商业鱼类和贝类种群：商业开发的鱼类和贝类种群现状——经济活动(大型商业性、个体和休闲渔业)的规模。^c

11.B. 其他鱼类和贝类种群：个体或自给性捕捞的鱼类和贝类种群现状——对生计的重要性——目前没有开发的鱼类资源的现状。

11.C. 捕捞渔业(大型商业、个体和自给性渔业)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具体形式为对食物网、副渔获物(鱼类、哺乳动物、爬行动物和海鸟)，不同的渔具和捕捞方法的影响，包括丢弃物对其他野生动物的影响，以及丢失或遗弃渔具的影响。

11.C 之二. 污染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化学和放射性污染可能对用作食物的海洋生物资源种群造成的影响——这种污染潜在威胁的影响。

11.D.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d 规模，地点以及对鱼类的影响。为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未管制和无报告的捕捞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粮农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和粮农组织《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协议》的作用。

11.E. 商业捕捞渔业管理的规管方法：关于主要工具和做法、包括经济措施的说明——不同管理做法的实施程度——根据不同管理做法采取的措施对海洋环境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典型后果，包括副渔获物的处理和丢弃——与鱼类种群状况的关系。

^c 并见关于休闲渔业的第 26 章(旅游)。

^d 如《粮农组织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所界定。

11.F. 管理个体渔民和自给渔业管理的规管办法：主要工具和方法说明——不同管理做法的实施程度——根据不同管理做法采取的措施对海洋环境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典型后果——与鱼类种群状况的关系。

11.G. 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对未来十年鱼类和贝类种群状况的预测。

第 12 章

水产养殖

12.A. 水产养殖的规模和分布：水产养殖活动的地点——养殖的种类——经济意义以及对食品安全的贡献。

12.B. 水产养殖业的投入和效果：对沿海空间的需求——对捕捞渔业提供的鱼粉的需求。

12.B 之二. 水产养殖的污染：化学品的使用——外逃种群与野生种群的相互作用。

12.C. 水产养殖管理规管办法：主要工具和方法说明——不同管理做法的实施程度——根据不同管理做法采取的措施对海洋环境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典型后果。

12.D. 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对未来十年水产养殖作用的预测

12.E. 水产养殖业管理能力建设需求以及对其影响的监测。

第 12 章之二

鱼类种群的繁殖

12 之二.A. 通过海洋牧养以及鱼孵化场释放鱼，重建耗竭的种群。

12 之二.B. 将海洋生物资源迁移到不同的生态系统中。

12 之二.C. 人工繁殖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12 之二.D. 鱼类繁殖规管方式——实施范围——结果。

12 之二.E. 鱼类繁殖管理能力建设需要和监测其影响。

第 13 章

海藻和其他海产食品

13.A. 从海洋采集非鱼类和贝类食品的规模、地点和重要性——预计未来十年的发展趋势。

13.B. 采集海藻和其他海产食品的潜在影响。

13.C. 采集海藻和其他海产食品的规管方法——做法和实施范围——获得的利益和意外后果。

13.D. 改进、管理和使用这类食物及监测采集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14 章

渔业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

14.A. 与人类健康的关系：海产食品对健康的益处和问题，包括补充蛋白质不足饮食结构的潜力——化学、毒性和细菌污染——促进益处和控制问题的能力建设需求。

14.B. 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是就业规模和意义：使用的数字——收入与当地收入中位数的关系——与其他行业相比，渔民受伤的比例。

14.C. 渔业在社会结构中的作用：渔民在当地社会中的作用——以捕鱼为唯一生活来源的程度——当地社会依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程度。

14.E. 捕捞区、渔船所有权和操作、停靠港口和消费分布之间的关系：国家(及其境内的经济运作者)从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获取的利益——受益于公海渔业和远洋渔业的国家(及其境内的经济运作者)。

14.E 之二. 国际渔业协定的执行情况：更换渔船和渔具的需要——培训渔民的需要——支持实施的能力建设需要。

14.E 之三. 市场变化的作用：已捕获鱼和贝类岸上长途运输的增长——生态核证——生态环保团体发起的其他运动的影响。

14.F. 与其他行业的联系：依赖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经济活动、包括提供设备(特别是船舶)和加工产出的规模。

第 15 章

关于食品安全的结论

15.A. 第 10 至 14 章所确定的主要问题、包括能力建设需求和信息缺口的综述。

15.B. 海洋生物资源提供的食品的较长期发展——气候变化的影响——人口变化的影响——与陆地食品生产变化的关系。

第五部分

对人类其他活动和海洋环境的评估

第 16 章

航运

16.A. 航运在世界贸易中的意义：主要航线——海上运输的世界贸易额——航运活动对国家的经济利益，包括作为船旗国——对未来十年变化的预测，包括因冰雪覆盖面变化在高纬度地区航运可能性的变化。

16.B. 船员：就业规模——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训练是否充分——船员收入与收入中位数的关系——与其他的行业相比，海员受伤的比例。

16.C. 航运造成的威胁：地点、规模和发展趋势——航运产生的污染(包括《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附件一至六管制的各类污染、防污处理和噪声)——航运对海洋生物的声波影响——航运灾害，包括其较长期的影响——通过压舱水带来的入侵物种和其他生物安全风险——拆船的船舶运输——航运相对于贸易给沿岸国带来的风险。

16.C 之二. 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包括海事组织各项公约和其他文书对航运经济影响。

16.D. 与其他行业和商务的联系：造船——拆船——沙坑——保险、租赁及导航服务。

16.D 之二. 放射性物质的海上运输。

16.F. 航运管理规管方式：主要做法(尤其是海事组织公约和文书)说明——实施各种管理做法的程度——根据不同管理做法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海区和特别敏感海区)对海洋环境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典型后果——执法。

16.G. 管理航运和监测其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支持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执行。

第 17 章

港口

17.A. 港口活动的规模和意义：地点和交通——预计增长率，其中包括第 16.A “港口国的经济利益”标题之下阐述的航线变化的影响。

17.B. 创建和维持港口的影响：港口发展规模——出于航行目的进行的疏浚——船舶废弃物管理，包括收费制度的影响——船舶停港造成的污染——疏浚造成污染物重新泛起。

17.C. 港口管理规管框架：控制港口对海洋环境影响主要做法的说明——这些做法的实施程度——预期效益和意外后果——与航运业的关系——与渔业和国际贸易的关系。

17.D. 管理港口和监测港口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18 章

海底电缆和管道

18.A. 电缆和电缆铺设的规模、位置和作用：在国际通信和互联网中的作用——预计未来十年的发展——就业——与其他行业的联系——经济效益。

18.B. 电缆和管道的潜在污染和有形伤害——建筑/安装过程中——使用过程中——退役后。

18.C. 各国对其管辖之下的管道和电缆以及管道和电缆敷设管理的规管框架：这些框架的实施程度——预期效益和意外后果——对海洋其他用途的干扰。

18.D. 管理电缆敷设和管道安装及监测其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19 章

陆地对沿海、沿江和大气层的输入物

19.A. 市政废水、包括主要城市和游轮停泊港口的影响：处理的规模和程度——直接输入物和河流输入物产生的影响、包括对沿海水域微生物质量影响的性质，以及对水质的影响、特别是对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不利后果的经济影响——预计未来十年的发展情况。

19.B. 工业污水排放，包括点源：有害物质，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碳氢化合物——营养素——排放的规模（直接输入物和河流输入物及大气传输）——处理程度——影响的性质，包括通过食物链对人体健康的影响——预计未来十年的发展情况。

19.C. 农业径流和排放：规模（直接输入物和河流输入物及大气输送的营养物质）——影响的性质——预计未来十年的发展情况。

19.D. 富营养化：市政、工业和农业输入物的综合影响，并考虑到沿海水域混浊度和河口地区的脱氮影响——交叉参考对鱼类的影响和对食物网的影响。

19.F. 核工业和非核工业输入的放射性物质——放射性输入物的实际、潜在和怀疑影响。

19.G. 管理陆源输入物影响的规管框架：全球行动纲领——区域公约——国家计划——已实施做法的范围——预期成果和意外后果。

19.H. 管理废水、工业污水和农业径流和监测其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20 章

近海⁷ 油气行业

20.A. 海上油气行业的规模和重要性：位置、生产规模和预计未来十年的发展情况——对各国的经济利益。

20.B. 勘探、包括地震勘察产生的影响：规模和预计未来十年的发展情况。

20.C. 生产造成的影响：规模和预计发展情况，包括扦插桩、近海使用化学品、燃烧、生成水——设施中排放的污水。

⁷ 在本章及以下两章中，“近海”涵盖座落在海洋环境中，无论是在内水、领海或专属经济区的所有设施。

20. D. 近海设施灾害及其影响，包括较长期影响。

20. E. 退役。

20. G. 管理近海油气设施的规管框架：做法和实施范围——已取得的利益和意外后果——实施保护海洋环境规则方面的培训。

20. H. 管理政府和海上油气行业之间联系以及监测油气设施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21 章

其他海洋能源产业

21. A. 风力、波浪和潮汐发电的规模——目前、规划和预测的状况。

21. B. 风力、波浪和潮汐发电的环境效益和影响。

21. C. 风力、波浪和潮汐发电的预期经济业绩。

21. D. 管理近海非烃类能源设施的规章框架：做法和实施范围——已取得的利益和意外后果。

21. E. 规划和管理近海风力、波浪和潮汐发电以及监测其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

第 22 章

近海采矿业

22. A. 开采砂石的规模和意义：开采砂石对环境的影响。

22. B. 开采砂石的经济效益。

22. C. 其他海床采矿近况：目前的状况和潜在的规模。

22. D. 管理近海采矿业的规管框架：做法和实施范围——已取得的利益和意外后果。

22. E. 规划和管理近海采矿业的能力建设。

第 23 章

固体废物处置

23. A. 海上倾倒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预计未来十年的倾倒数量。

23. B. 管理固体废物倾倒的规管框架：做法和实施范围——已取得的利益和意外后果。

23. C. 管理海上处置固体废物和监测对海洋环境后果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24 章

海洋废弃物

24. A. 海洋垃圾的多种成因，包括对陆地废物处置缺乏控制，对海滩垃圾和船舶垃圾缺乏管理，以及问题的规模和分布状况。
24. B. 处理海洋垃圾的方法——实施范围——已取得进展的情况。
24. C. 处理海洋垃圾和监测海洋垃圾数量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25 章

陆地/海洋在物理层面的相互作用

25. A. 土地开垦：土地开垦的规模和位置以及对生境的改变和受影响的生境——管理土地开垦和改变生境的规管办法——实施范围——结果。
25. B. 被海水侵蚀的土地：土地侵蚀的经济和社会成本——沿海防务对海洋和沿海生境、包括海滩和边缘岛屿的影响——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沿海防务的成本——沿海防务的规管和管理办法——结果。
25. C. 沉淀的变化：降雨和河流引起的土地侵蚀所造成海洋环境中的沉淀——水资源管理促成海洋沉淀的减少——两种类型变化对海洋和沿海生境、包括河口、三角洲、海底峡谷的影响——控制沉降变化的规管方法——实施范围——结果。
25. D. 管理陆地/海洋在物理层面相互作用和监测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26 章

旅游和娱乐业

26. A. 旅游和娱乐业、包括游轮的地点和规模：就业——旅游业的经济效益——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的经济效益。
26. A 之二. 娱乐及体育渔业及其对海洋野生生物的影响。
26. A 之三. 娱乐和旅游船只对敏感海区的影响。
26. B. 旅游业、包括游轮对污水和污染问题的作用(并见 19A “市政废水”)。
26. C. 旅游业对环境其他影响的地点和规模，包括对生境的干扰和破坏。
26. C 之二. 旅游业与保护海洋物种和生境的关系(例如，赏鲸和鲸鱼保护区)。
26. D. 管理旅游业对环境影响的规管方式——实施范围——结果。
26. E. 管理旅游业和监测其对海洋环境影响的能力建设需要。

第 27 章

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的规模、其社会和经济效益及其环境影响。海水淡化能力建设需要。

第 28 章

海洋遗传资源的使用

28.A. 当前研究和开发的专题、地点和规模，包括海洋遗传资源的使用以及知识产权等相关问题。

28.B. 对国家管辖水域海洋遗传资源的研究和开发的规管办法⁸——实施范围——结果。

28.C. 海洋遗传资源研究和开发及其管理的能力建设。

第 29 章

防务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具体问题

29.B. 经常性沿海防务活动的声波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29.C. 海上倾倒弃置的弹药的规模以及倾倒弹药和化学武器造成的问题。

第 30 章

海洋科学研究

30.A. 海洋科学研究的课题、规模和位置。

30.B. 海洋科学研究的规管办法——实施范围——结果。

30.C. 海洋科学研究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技术转让。

第 31 章

关于人类其他活动的结论

第 16 至 30 章所确定的主要问题、包括能力建设需要和信息缺口的综述。

第六部分

海洋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评估

第 31 章之二

简介

这一部分的目的是：(a) 概述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情况以及这方面的知识；(b) 审查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主管部门已确定受威胁、正在减少或需要保护的海洋

⁸ 鉴于目前有关公海海洋遗传资源的讨论情况，似乎没有对这方面规管方法作评估的可能。

生态系统、物种和生境的现状和趋势以及威胁；(c) 审查保护的规管和管理做法，包括其应用范围和结果；(d) 查明能力建设需要。

AA 节——海洋生物多样性概况

第 31 章之三

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规模

物种、群落和生境(沿海到深海、赤道到极地、基质类别、盐度)多样性的主要梯度。

第 31 章之四

海洋生物多样性评估的范围

其现状、趋势和威胁受到系统分析的不同海洋区域物种和生境主要类别的比例。

第 31 章之五

物种和生境主要类别的整体状态

按主要类别和海洋区域分列这些评估中所呈现的现状、趋势和威胁(包括压力的累积效应)综述。

A 节——生态和生物敏感区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这些是联合国大会、《生物多样性公约》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全球主管机构已经确定需要特种关注的几类地区和生态系统。

第 32 章

珊瑚(和其他生物)礁

类别、地点、规模、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33 章

红树林、盐沼和其他宏观植被区

类别、地点、规模、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34 章

海草和鳗草床

类别、地点、规模、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35 章

海带林

类别、地点、规模、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36 章**海山、深海海堤和台地**

地点、数量、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37 章**热液喷口**

地点、规模、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38 章**其他类型的生态和生物敏感区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

类别、位置、数量和程度、状态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B 节——已确定为受到威胁、正在减少或因其他原因需要保护的其他物种和生境**第 40 章****依赖一系列区域生态系统、而且《波恩公约》或其他国际协定、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公约和安排所涵盖的洄游海洋物种**

40.A. 洄游海洋哺乳动物：分布、数量、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40.B. 海龟：分布、数量、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40.C. 高度洄游鱼类物种：分布、数量、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40.D. 洄游海鸟：分布、数量、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41 章**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主管机关已确定受到威胁、正在减少或需要保护的其他物种**

每一物种或物种类别：分布、数量、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第 42 章**全球、区域或国家一级主管机关已确定受到威胁、正在减少或需要保护的其他生境**

每一生境类别或生境类别组：分布、面积、现状和威胁，包括累积压力。

B 节之二——规管和管理框架及能力建设需要**第 42 章之二****规管和管理框架**

保护物种和生境、包括海洋保护区的法规和管理框架和做法——实施范围——已取得的利益和意外后果。

第 42 章之三 能力建设需要

评估物种和生境现状以及管理被认为需要保护的物种和生境的保护工作的能力建设需要。

C 节——综述

第 43 章 综述

第 31 章之二至第 42 章之三所确定的主要问题、包括能力建设需要和信息缺口的综述。

第七部分 总体评估

第 44 章 人类对海洋影响的总体评估

44. A. 审议累积压力对海洋整体状态的影响。

44. B. 采用不同方法评估人类对海洋影响整体的评价。

第 45 章 海洋对人类的整体价值

采用不同方法评估人类从海洋获得的利益。

附录

术语

用以说明大洋盆地和相互连接的海域的主要特点的术语

1. A. 用以说明主要地质特征的技术术语的简短摘要：封闭和半封闭海——大陆架和斜坡——洋中脊——海山——珊瑚和其他生物礁——沉淀——主要河口——峡湾和河口地带——海洋峡谷——沿海地质构造，沙滩，海洋湿地，红树林和滩涂。

1. B. 用以说明水柱主要特点的技术术语的简短摘要：水体——温盐环流——主要洋流——深层水的形成(下沉)和上涌——分层——酸化——冰覆盖。

用以说明海洋权利和义务的术语

本节将列出《海洋法公约》中对评估工作所使用术语(领海、专属经济区等)的定义，以便读者了解确切意思。